

Ya Nü

哑女

姚传华/著



一段寂静与美丽的情感故事
一颗高贵澄净的心灵
讲述一个女人不平凡的一生
诠释另一种生命的含义



安徽文艺出版社

姚传华/著

Ya Nü

哑女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哑女/姚传华著.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4. 1

ISBN7-5396-2384-5

I. 哑... II. 姚...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2159 号

哑 女

姚传华 著

责任编辑:马晓芸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安徽星火印刷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3.25

字 数:330,000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2384-5

定 价:2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陈发仁

关于知青的话题说也说不完，关于人性的话题更是如长流之水，待有才人发之掘之。近日，收到姚传华君寄来新创长篇小说《哑女》，捧读之余，我对此感触又深了一回。五彩缤纷的世界，熙熙攘攘的人群，人性的长河演绎的却是最生动、最复杂，也最灵性的乐章。小说家姚传华的爱作《哑女》，其着力点正是对准了人性长河。

我很早就知道姚传华其人。在我省检察战线的写作队伍之中，他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富有激情、富有灵气、创作力极其旺盛的作家。他高举人性的大旗，其作品多写其所接触到的历史和现实，从中挖掘辉煌人性，鞭笞丑恶人性。长期在检察战线工作，他亲身体验、耳闻目睹、亲自办理，接触过许许多多的案件，从这些案件中，他以一个作家的眼光加以审视，以一个旁观者的眼光加以观察，以一个读者的眼光加以品

评，更以一个检察官的眼光加以剖析，所以他的作品总能别出心裁，匠心独运。谋篇布局之中，一些情节的安排，一些人物的塑造，一些事件的转折，往往出人意料，令人叫绝。他曾经创作的一部作品《迷茫》，被改编成电视连续剧后，在全国上映，既叫好又叫座，赢得满堂喝彩。他的执著于创作，坚定地走自己的路的信念，终于让他取得了成功。

今天，当我再次翻开他的这部新作之时，我打从心底里感佩这位检察战线的作家。《雪女》的故事并不复杂，情节也平实，人物也不多，为什么如此扣人心弦呢？我觉得是蕴藏在作品背后、渗透于文字中间作者的精神和思想。记得有人说过这样一句话：作家的每部作品都是自己的孩子。是的，对于自己的孩子，每一个做父母的无不悉心打造，盼其成材。其呕心沥血、雕镂刻画之功，是可以想像的。传华的长篇创作，不求数量上的多，但求质量上的精，每一部作品的推出都历经打磨、锻铸，有许多可回味的地方，有许多可咀嚼的地方，叫人爱不释手。而这部“企盼人性精魂”的力作，更是渗透了作家的才情和汗水。小说紧紧围绕两代人命运与性格的变化，展示了一幅贫穷与愚昧、丑恶与善良、堕落与奋进、迷茫与追求的冲突画面，弹奏着一曲真善美战胜假恶丑的人性颂歌。今天，泛物质主义欲流冲击着人性中美好的道德堤坝，颂扬美好的人性、追求美好的人性，拥抱美好的人性，是我们这个

时代需要塑造的一尊道德的主臬！失落了的人性精魂，不仅作者在呼唤，我们当下的整个社会都在呼唤！这正是这篇小说创作所蕴含的巨大社会意义之所在。

传华有着很强的文字功底和文学素养。他的文章总给人以行云流水般的感觉，在繁忙的公务之余，能勤于笔耕，不断推出精品力作，其执著于文学创作的精神的确令人感佩。作为一个有良知的作家，传华总是不停地呐喊，虽不能声震寰宇，却是掷地有声，振聋发聩，切实地担负起一个作家对社会的责任。他对社会现象深入的思考，对社会中的人，特别是生活在我们这个社会中的形形色色的人及其本性做了大量的分析，他把自己的分析和思考所得出的结论凝聚于笔端，形之于笔墨，塑造了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这些人物形象来源于生活，却又高于生活，赋予了传华的理想色彩。有情，有义，有形，有神，生活化与理想化交织，他希望“在艰难中保护和张扬人性之美，奋发开辟真善美的发展空间”。

是的，传华做到了。传华是一个热血沸腾的人，是一个敢作敢为的人，更是一个勇于主持正义、伸张正义的人。他是一个官，却更是一个民，一个从不把自己当成官的民；他是一个民，却更是一个官，一个为民请命坦坦荡荡的官。他以民的视角审视官位和官场；他亦以官的眼光洞察民瘼民情。这是一个把官当官做的

人无法做到的事；这也是一个单纯从事文学创作的人所无法企及的。这是他的优势，立足于他的土地，根植于他的田园，所以他的作品，总是生机勃勃，气象万千；所以他的作品，总是受到老百姓的青睐。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饰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正是有许多像传华这样有良知和正义感的作家的呐喊，用笔墨去荡涤我们社会的污浊，用全部作品中的真实的生活，生龙活虎的战斗，跳动着的脉搏、思想和热情，而不是在作品最后点缀些政治性的口号和矫揉造作的尾巴粉饰太平，所以他们的文字才最富光辉；所以，他们才是“中国的脊梁”。



关于本书

这里有众多人物的命运，交织、碰撞、分裂、融合……而总的趋向则是人性的复归。

书中有作者的企盼，盼望更多的人都能知道羞耻二字；企盼人性的精魂！

哑女和她的女儿雪娃，两代人的命运与性格在变化中展示，是全书的中心线索。一个出身在山寨子里的哑巴女人，被拐卖到一个更穷的山村，开始了她坎坷多劫的人生之路；这里交错着她和一个愚昧家族的冲突；和一位“阿西莫多”式的好心男人感情纠葛，人性的碰撞；和两个男人之间阴差阳错的爱情；而之中，始终贯串着、坚持着、追求着，她无法用语言表白的人生理想。

女儿雪娃，在大雪纷飞的夜晚里诞生，这是一种命运的象征。母亲被一个男人抛弃了，却顶着人生的风雪，把女儿生了下来；她发誓要把女儿培养成人，实现自己不能实现的梦想。而女儿就这样在“大雪纷飞”

的世界上闯荡，经历了一个农村少女只身在五光十色的都市中拼搏和沉浮。她要报复，惩罚给母亲带来厄运的男人；她要出人头地，为母亲创造幸福的生活；但都市的迷茫中，她也堕落过，几乎濒临毁灭；而她最终仍像母亲那样，执拗地追求人性的理想。她能继承母亲并超越母亲吗？她的命运提出了新的人生课题。

书中“阿西莫多”式的丑男人，丑陋其外，金玉其中。这就是穷山村中的秃头老四——金柱，他就是时代所迫切需要的“人性精魂”！光棍一辈子，四十多岁，仍娶不起老婆；而哑女虽美，却是天生的残疾，于是，被金氏家族廉价“收购”，塞进了和金柱配对的洞房。这种“癞蛤蟆吃天鹅肉”的戏剧将会发生，但是，奏起的却是崇高、美好的人性道德颂歌。读者会获得对这个世界最大的欣然：现实中数不清的人性沦丧的丑剧中，人类仍在艰难中保护和张扬人性之美，奋发开辟人性真善美的发展空间。

书中还有两个关键人物——当年知青国大伟和姜云阳。

他们都是哑女那纯洁与美丽的痴迷者，是哑女唤起了他们美好的初恋之情。而怎么对待爱情，怎样在爱情的圣地上耕耘、收获，却不仅是爱情，而是整个人性的选择。正像马克思阐述的那样，爱情也许是最个人的，但个人又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人家庭和社会

的方方面面构成各种各样的关系，因此，爱情归根结底是人类文明达到何种程度的一种标尺。在这里又凸现出国大伟这个具有时代特质的人物。虽说他没有得到哑女的爱情，但他对哑女的付出却是难以令人置信的，由此，又一个“时代精魂”人物出现在书中。

是的，人一旦投入了爱情的海洋，海洋就会问你：你是什么样的人？于是，海洋或许把你高高托起，像汹涌澎湃自由自在的浪花；或许，让你淹没，成为海底的腐化物。

而全书，没有把爱情抽象化，这里有一个处于社会大转型中具体的历史平台；这里不仅有具体的农村和城市，更有农村和城市在这一具体而历史阶段特有的发展形态。而爱情的恩恩怨怨、悲欢离合以及在爱情跌宕起伏中，或美、或丑的人性展示，莫不在这个具体的历史阶段的时代特征息息相通。没有无人的时代，也没有与时代无关的人。

于是，读者将在书中看到时代、社会和人，看到人、社会和时代。同时，也将和作者一样，呼唤：已经失落了的——人性精魂！

姚传华

2003年3月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

上 篇

二十五年前，在四川与贵州交界的一个山寨里，来了两位能说会道的女人，这个交通闭塞，几乎与世隔绝的小山寨由此激起了一场不小的风波。



1

浮华虚荣似春梦，桃花人面两相知。

上个世纪末的最后一个春天，姗姗来到了人间。

清明时节，难得这么好的天气，和煦的春风吹醒了沉睡的万物，吹来了报春的燕子，吹来了纷飞的彩蝶，吹红了满园春色……

在一座并不高耸的山峦延伸出的山冈上，一片桃花盛开的果园尤为醒目。果树丛中，一位约莫四十岁的女人，肩挑着祭拜亡灵的香烛、祭品和上坟用的工具，正高一脚低一脚地蹒跚走着。

近了，透过花团锦簇的树枝，隐约看到了这个女人的容颜：一条白色的孝巾扎在头上，头巾下，满头包裹不住的头发乌黑发亮，给人以健康又不失青春之感；秀发环抱下的是一张瓜子型脸庞，白皙而俊俏；所不协调的是，在这明媚的春光下，她那一双深邃的丹凤眼流露出的却是难以言状的伤感。要不是在这种特定的地方，谁也不会想到眼前的这位天使般的女人，竟是一个有着满腹



辛酸却又无法道出的，天生不会说话的哑巴。

走过曲曲弯弯散落着满地粉红色花瓣的林间小道，前方便是一块明显隆起的土坡。土坡朝南的一面，从左向右排列着的大小差不多的四座坟墓，在这光秃秃山冈上，显得格外刺眼。

哑女
望着那几座坟墓，想着永远长眠于这块土地上的那几个心目中的好人与坏人；面对着那些曾经给她带来过欢喜、带来过惆怅、带来过思念的三个男人；面对着比自己生命还重要的女儿……哑女想想自己如梦幻般的人生，欲哭无泪，欲叹不能，不知不觉中浑身哆嗦起来，脚步也变得零乱了。忽而，脚下一滑跌倒在地上，筐篓子里的祭品、香烛，“哧溜溜”地向坡下滚去。

哑女伤心了，嘴里“呵叭呵叭，咿咿呀呀”诉说着心中的苦楚，眼里，止不住的泪水就像断了线的珍珠，扑簌簌地落了下来。

捡拾起滚落的香烛祭品，哑女来到坟前。她的目光首先停留在最左边上的那一座，显然它的主人已经离开这个世界很长时间了，像只馒头一样的坟堆上，枯萎的蒿草已经被新冒出的绿草所湮没，那竖立在坟前的墓碑上的字迹也已经变得模糊，仔细看时，隐约还能辨认出墓碑上雕刻的文字：“养父金柱之墓”。而字迹较小的墓主人的生辰以及他的子孙已经无法看清了。

往下的那几座，都像是刚安葬不久，褐红色的土还没有完全变色，光秃秃的坟堆上一丝儿绿意也没有，在这满目春色下显得悲凉。墓碑上用黑漆涂上的字醒目可见，与最边上的那块墓碑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这三块墓碑依次是：

“姜云阳之墓”。

“爱夫国大伟之墓”。

“爱女雪娃之墓”。

哑女在金柱的墓碑前放下担子，扯下头上的孝巾，擦去额头上的汗水，陡然，哑女诧异了，那几座坟墓的坟头上都已经插上了



鲜活的柳枝，墓碑前也已经摆放上用山里的野花编织的花环，刚刚燃烧不久的香烛、草纸还在冒着缕缕青烟，散发出勾起人们哀思的烟火味……

“是谁？他（她）是谁？怎么会有人先自己祭奠过了？”哑女心里悬起了一个谜。举目四望，荒凉的山冈空无一人。忽然，山冈下那条通往山外的砂石公路上，一辆山里人难得一见的小轿车正缓缓向山外驶去……

哑女越发困惑了，揣摩着眼前这桩怪事，想着那辆奇怪的轿车。倏然间，她悟出了什么，眼睛一亮，沮丧的神情全然没有了。她操起铁锹走向那座碑铭为国大伟的墓，很快就拦腰将那座坟墓掏出个窟窿，小心翼翼地起出那个正反相扣着的两口小缸。移开上面的那口，取出被石灰所掩埋着的骨灰盒，用力撬开盒盖，秘密解开了。骨灰盒里哪有什么骨灰，里面平平整整地放着一条羊毛织成的大红色围巾，一块还是当年自己亲手刺绣的白色手帕，两把银晃晃的扣在一起的银质小锁。

一切都明白了，这个叫国大伟的男人没有死，先她来祭奠亡灵的人正是他自己。

双手捧着那条围巾，哑女激动了，“呵叭呵叭”嚷了起来。

一个好端端的男人明明活着可为什么要装神弄鬼迷惑他人说自己死了？一个可怜的聋哑女人怎么会落到今天这步天地？心有千般结，情如春江水……绵绵的情愫伴随着这明媚的春色飘向遥远的过去……

2

二十五年前，在四川与贵州交界的一个山寨里，来了两位能



说会道的女人，这个交通闭塞，几乎与世隔绝的小山寨由此激起了一场不小的风波。那些世世代代就没有走出过这座山寨里的人，在她们的蛊惑下，早已是心驰神往。人们奔走相告，把这两个居心叵测的人贩子视为“女菩萨”、“大救星”。于是，淳朴忠厚的寨子里的人，把能拿出来的都拿了出来，款待两位山外来的尊贵客人。他们要把自己的女娃托付给她们，企盼着自己的女娃子从此能走出山寨，到外面去过上可以吃饱饭的好日子。

面对这一难得的机遇，面对寨子里那热热闹闹的景象，有一户人家可发了愁。

这户人家共有七个孩子，五个男孩两个女娃，老大是个女娃，老二到老六一连生的都是光头，只是到了老小才又是个女娃。可谁承想，这女娃却是个先天性的残疾——哑巴。

这一家，自打第一个儿子出世，后来就像是山羊下仔，一窝连着一窝，越穷越生，越生越穷，到如今，穷得连一日三餐能给孩子们填饱肚子都成了问题。

眼下，五个男孩，就老二是靠大闺女与另一个山寨里的人家换亲才算成了家，立了业，余下的个个都是老大不小的清一色光棍。就这，在算命先生嘴里，还被称之为为了不得的大吉大利呢。“五男二女，七子团圆，大富大贵。”真不知这样的大吉大利与富贵有啥关系？

老实巴交的当家人这回头脑也变得活络了，开始寻思：“这可是个好机会呀，与其让会说话孩子都吃不饱肚子，还不如狠狠心送走一个少一个。”

为此，他瞒着“屋里的”，找到那两位“女菩萨”，央求她们做点好事，把自己那个哑巴女娃也带出这穷山寨。可人家一听是哑巴，自然不愿意。于是，这位淳朴的庄稼汉，三天两头地哀求，几乎要向她们下跪求情。

大概是真情感动了那两位“女菩萨”，她们这才勉强答应下

来,但,与其他人家女娃不同的是,路费要他自掏腰包。

当家人可是乐坏了,可也急坏了。乐坏了,那是因为终于去掉了一块心病,给小闺女找了条生路;急坏了,他又从哪里弄来这笔路费钱呢?当家人赶回家把这一喜讯告诉了“屋里的”,可那位被称作为“屋里的”女人,却伤心地哭了。在她心目中,哑女是她最后生下的孩子,而这孩子命苦,偏偏就她是个哑巴。

孩子的不幸,岂能减少母亲的爱,哑女从小得到了格外的疼爱。而哑女大约也知道自己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和处境,从小就表现出特别的懂事,虽说生活在无声的世界里,说不出话也听不见声音,但她却颇有心计,总想处处表现出自己的灵巧来,以勤补拙换取家人的欢心。大姐出嫁后,家里的洗洗刷刷、缝缝补补的女人活全落在了她的身上,喂羊、养鸡、养鹅一时也闲不住。正因为这样,无论当家的怎么劝说,“屋里的”如何舍得把一个还不满十六岁的哑女交给一个素不相识的山外人呢?她对当家的说:“哑女这娃子命苦,可怜,咱自家的人都帮不了的孩子还能指望外人?咱再穷再苦,那也是自己的家,说啥我也不愿意把一个残疾的孩子推出家门。”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女人家婆婆妈妈的头发长见识短,家毕竟还是男人们来当。这每天门一开,孩子们可是要向他他要饭吃呀!更何况能管她一辈子吗?当家的越来越觉得这个机会绝对不能错过。

寨子发生的事,父母之间整日阴沉的脸,相互间憋气不言语,哑女的心里多少揣摩出一点儿缘由来。她知道虽说自己也是家庭中的一员,可在家里,她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在这个家里她等于是多余的,这一点在父亲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只有妈妈,时不时地还会向着她,护着她,使她还能体味到孤独的生活中还有一点家的温暖。这几年,随着自己逐渐长大了,能帮妈妈干点活了,家里的人似乎才对她亲善起来。特别是在大姐出嫁后,家里人才看